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惠仲陈税社催告字〔2026〕49号

用人单位全称：惠阳宏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617886518G 单位社保号：11120000396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00****32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陈江镇青春管理区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6年2月25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惠仲陈税社征决字〔2026〕3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元陆角柒分¥22927.67元、利息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8月26日

陈江税务分局